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临时救助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 号)下达我区局临时救助金额 1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韶府规审〔2022〕7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临时救助对象 114 户、212 人、支出 280344 元,其中支出区级临时救助金 6516,(优先使用上级资金)。2023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宣传栏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度区级预算临时救助金 10,000 元。2023 年度支出区级临时救助资金 6516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65.16%。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临时救助发放率100%。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保障困难群众得到临时救助，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不断完善临时救助规范化，不断加强临时救助业务水平，帮助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招聘社工人员对政

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迫切需要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层面以及综合素质全面提高

###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强临时救助业务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加强社会救助建设，解决困难基本生活问题，应保尽保。	加强社会救助建设，解决困难基本生活问题，应保尽保。	
	阶段性目标	1、加强镇（街）社会救助服务建设，下拨工作经费。 2、加强政策知宣传提高知晓率。	1、加强镇（街）社会救助服务建设，下拨工作经费。 2、加强政策知宣传提高知晓率。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119人	119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符合纳保及时性	及时纳入保障	及时纳入保障	
		成本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	530000元	253986.07元	厉行节约原则，因受疫情影响，入户调查以错街交叉检查，未购买第三方调查，节约了经费。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陈冬娇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曲江新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

项目名称：低保工作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评审扣分	审核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项目审批没有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 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每项扣1分，扣3分为止。		0		
	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申请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申请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实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组织机构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 没提供的相应扣1分；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端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帐核算，扣2分； 4.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 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项目管理	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够明细扣1分， 3.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项违规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的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项目虚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节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先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率年的扣8分。 2.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效果性	社会经济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可持续发展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是扣1分； 2.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平性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填		-	0		-
项目基础分：				满分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9%预期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9%预期目标得80分，完成项目70%—79%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9%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		-	100		-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	100		-



## 附件4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低保工作经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31	记账-0030	直付1月韶关市曲江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 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2	2.28	记账-0011	直付2月区民政局社 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3	2.28	记账-0012	付2月社会救助服务 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4	2.28	记账-0013	付2月社会救助服务 人员大病互助险	36.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5	2.28	记账-0014	付1月社会救助服务 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6	2.28	记账-0015	付1月社会救助服务 人员大病互助险	396.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7	3.31	记账-0010	直付3月韶关市曲江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 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8	3.31	记账-0011	3月社会救助服务人 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9	3.31	记账-0082	付购买碎纸机款	3,598.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 工程有限公司
10	3.31	记账-0083	付购买复印纸款	1,824.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 工程有限公司
11	3.31	记账-0086	付粤FL3590汽车2022 年汽车年审及修理费	3,185.00	曲江区兴盛汽车修理厂
12	3.31	记账-0089	付2022年社会救助业 务培训餐费	1,388.00	韶关市曲江区迎宾馆有限 公司
13	3.31	记账-0100	付2022年购买办公桌 款	1,400.00	曲江区新东家私批发商场

14	4.30	记账-0018	直付4月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	4.30	记账-0019	付4月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6	4.30	记账-0084	付2022年打印复印款	37.00	曲江区马坝镇兴达电脑电子器材部
17	4.30	记账-0085	付2022年购买办公用品款	503.00	曲江区凯盛日杂批发部
18	4.30	记账-0086	付2022年购买办公家具款	26,640.00	韶关市曲江区广美家私店
19	4.30	记账-0088	付电脑耗材款	1,006.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	4.30	记账-0089	付2022年购买平板灯款	220.00	曲江区国蓉五金建材批发部
21	4.30	记账-0090	付2022年印刷资料款	8,450.00	韶关市曲江区开和印务有限公司
22	5.31	记账-0021	直付5月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	5.31	记账-0022	付5月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	6.30	记账-0015	直付6月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5	6.30	记账-0016	付6月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6	6.30	记账-0026	直付档案整理费	30,000.00	韶关市曲江区智奇档案管理服务部
27	7.31	记账-0085	付2022年12月出差下乡补助差旅费	4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8	7.31	记账-0030	直付7月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9	7.31	记账-0031	付7月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0	7.31	记账-0086	付1月出差下乡补助 差旅费	12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1	7.31	记账-0087	付3月出差下乡补助 差旅费	8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2	8.31	记账-0016	直付8月区民政局社 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33	8.31	记账-0017	付8月社会救助服务 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34	8.31	记账-0084	付刻章款	150.00	曲广宁
35	9.30	记账-0019	直付彩色多功能一体 机款	6,500.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 工程有限公司
36	9.30	记账-0024	直付9月区民政局社 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37	9.30	记账-0025	付9月社会救助服务 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38	9.30	记账-0069	付2月差旅费	76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9	10.31	记账-0029	付10月区民政局社会 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40	10.31	记账-0030	付10月社会救助服务 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41	10.31	记账-0079	9月转账2月差旅费因 蔡楚强账号错误发放 失败退回至额度	-12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2	10.31	记账-0080	付4月差旅费	62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3	10.31	记账-0084	付购买刻录光盘款	95.02	曲广宁
44	11.30	记账-0019	直付11月区民政局社 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12,501.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45	11.30	记账-0075	付5月差旅费	74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6	11.30	记账-0076	付6月差旅费	1,18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7	11.30	记账-0077	付差旅费	12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8	12.31	记账-0015	直付12月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12,489.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9	12.31	记账-0026	直付档案整理费（经济分类调整）	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0	12.31	记账-0072	付11月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1	12.31	记账-0074	付12月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2	12.31	记账-0081	付车辆保险费	3,611.5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53	12.31	记账-0085	付7月差旅费	1,36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4	12.31	记账-0086	付8月差旅费	1,76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5	12.31	记账-0087	付9月差旅费	1,54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6	12.31	记账-0088	付10月差旅费	1,32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7	12.31	记账-0107	付5月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管理费（经济分类调整）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8	12.31	记账-0108	付5月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管理费（经济分类调整）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9	12.31	记账-0112	付购买茶叶款	720.00	韶关市曲江区百丰商行
60	12.31	记账-0127	付差旅费	24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61	12.31	记账-0128	付差旅费	448.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62	12.31	记账-0131	付电脑耗材款	656.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63	12.31	记账-0132	付购买文具款	722.50	曲江区嘉杰文体商行
64	12.31	记账-0133	付购买平板灯等款	390.00	曲江区国蓉五金建材批发部
65	12.31	记账-0136	付购买文具款	247.50	曲江区嘉杰文体商行
66	12.31	记账-0166	付打印复印费	202.50	曲江区马坝镇兴达电脑电子器材部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低保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 号)下达我局低保工作经费 53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级低保工作经费支出 253,986.07 元。

### 4、监督情况

(一)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度区级预算低保工作经费 530,000 元。2023 年度支出区级低保工作经费 253,986.07 元,支出率 47.92%。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 政治效益。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应救，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2)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群众知晓度，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成效显著，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 三、整改措施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加大镇（街）双百站（点）的建设，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黄焕均6663493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归口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区级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道一街）签订合同，区民政局审批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进行养老机构护理知识、消防设施等培训，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技能，使敬老院安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									
二、资金安排										
资金情况 (元)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50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5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5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50000	2023.1	50000	100%	2023.1-12	0	0.00%	50000	
2										
3										
4										
5										
6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今年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集中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培训演练。										
三、项目实施情况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目标1：进行养老机构护理知识、消防设施等培训，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技能，使敬老院安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	目标1：进行养老机构护理知识、消防设施等培训，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技能，使敬老院安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				
	阶段性目标	1、拨付及时性 2、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技能，使敬老院安全持续运作	1、及时拨付 2、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技能，使敬老院安全持续运作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进行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数量	大于或等于12间敬老院	12间敬老院		
			质量指标	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质量完成效果	100%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支出率	1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资金	50000元	0	区消防救援大队培训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技能，使敬老院安全持续运作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经办人：莫焕均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18日

注：1.“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值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申报没有按照规定程序、方式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中专项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中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组织机构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实施过程	保障机制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提供相应的扣1分;1.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扣1分: 1.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帐核算,扣2分; 4.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列收到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项目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扣1分: 1.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3.未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到账等,每项违反办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的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绩效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经济性	5	反映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效率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非事故的扣7分。	0			
公平性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进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填	-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任务项目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9%项目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9%项目目标得80分,完成项目70%-79%项目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9%项目目标得60分,未完成项目目标得50分。	-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	100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无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莫焕均

联系电话： 6663493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 号）下达我区局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经费 50,000 元。

2、实施程序。2023 年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9 间敬老院，共支出区级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0 元。主要今年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集中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培训演练。

### 4、监督情况

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资金

50,000 元。2023 年度支出区级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资金 0 元，主要今年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集中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培训演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50,000 元，

（2）政治效益。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技能，使敬老院安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使老年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有所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明显提高。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保障敬老院安全建设、运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项目效果的有效性可持续。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 三、整改措施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步将继续加强对预算资金进行预测，确保精准。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区养老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清18188936315	经办人及电话	范峰13603318903	其他材料				
单位名称	重庆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渝曲财〔2023〕8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1099 其他社会福					
项目预算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用养老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区养老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渝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项目来源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委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请简要填写来源、批准文号）：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保障养老机构安全建设、运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二、资金管理										
资金情况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列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资金	100000元							
		拨安排资金	0元							
	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10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0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5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5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合计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到账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0	100000	2023.1	100000	100%	2023.1.12	50000	50%	10000
2										
3										
4										
5										
6										
.....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算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成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目标1：提高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目标1：提高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阶段性目标	1、及时发放 2、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1、及时发放 2、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1、 2、 3、					
五、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的数量		大于或等于9所养老机构	9所养老机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9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区级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100000元	9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200%	95%		

经办人： 吴静均

单位负责人： 徐群英

上报时间：2021年01月18日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原因	自评扣分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前期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和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申报没有按规范程序、方式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扣3分。 4.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0			
		目标设置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1. 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量化、量度；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去，体现轻重缓急，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1.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2.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实施过程	财务管理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分：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4.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6.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7.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8.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9.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0.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1.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2.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3.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4.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5.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6.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7.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8.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9.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20. 无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材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明确扣1分。 3. 未提供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到账等，每项违规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调整未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经济性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扣5分。如超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项目效果	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速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时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4分，超过3个月的扣8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扣1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扣7分。	0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未完成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公平性	2	反映项目实施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1. 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项目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填		-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项目预算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5%预算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5%预算目标得80分，完成项目70%-75%预算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5%预算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算目标得50分。		-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	100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6.30	记账-0020	直付2022年度全区敬老院除四害防治服务费	56,000.00	韶关市绿洲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莫焕均

联系电话： 6663493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 号)下达我区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100,000 元。

2、实施程序。2023 年养老机构消防、电气预警系统等维保。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9 间敬老院,共支出区级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资金 56,000 元。

### 4、监督情况

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资金 100,000 元。2023 年度支出区级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资金 56,000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指标。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全年拨付 100,000 元，

(2) 政治效益。保障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3) 社会效益指标。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提高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效果的有效性，保障敬老院安全建设、运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 三、整改措施

下步将继续加强对预算资金进行预测，确保精准。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陈冬娇 6675777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1902] 农村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股室	低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金					1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区级农村低保金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文件；附件：具体名称、附件：具体名称-2-3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镇（街）审核认定低保对象，区民政局审批。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									
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5221296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5,221,296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5,221,296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实际支出总额	4,612,908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4,612,908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5,221,296	2023.1	5,221,296	100%	2023.1-12	4,612,908	88.35%	608,388.00
2									
3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优先用上级资金，不足部分在用区级资金。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目标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目标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补助覆盖率 and 补助达标率 3、补助水平达标	1、收到文件1个月内足额发放 2、100%完成 3、达到市公布的标准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大于或等于2830人	2838人	
救助人数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发放率	低保资金社会发放率	100%	100%		4-1
			月人均补差水平	不低于372元	达到372元以上		4-1
时效指标		提高低保金时间	提高低保金时间	收到提标通知30天内	收到提标通知30天内		2-9
			每月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20号前发放	每月20号前发放		3-1
成本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24元/人·月	624元/人·月		2-9
			区级农村低保金资金	522.13万元	461.30万元	因中央\省拨入了资金,优先使用上级资金。预算执行期间按按上级拨入资金情况调整区级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农村低保金支出数	1805.03万元	1805.03万元		2-2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4-2	

经办人：陈冬娇

单位负责人：徐群立

上报时间：2024年4月6日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  
项目名称：农村低保金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值	自评扣分值	审核意见		
前期工作	目标设置	前期研究论证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申报没有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组织机构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分：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账核算，扣2分； 4. 出现虚列核算、记录不真实等违规行为，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列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的，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项目实施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1分； 3. 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违反规定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的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账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超预算未超，但出现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隐患，按验收结果情况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严重事故的扣7分。	0				
		社会效益	2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未完成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	0				
指标得分(负分)	项目基础分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对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管理措施不落实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造成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平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关联程度，项目实施的公平性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违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上访甚至违法违纪的，扣0.5分。	0				
		合计			以负分填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任务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80%-89%预期目标得80分，完成项目60%-79%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40%-59%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得分(负分)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得分(负分)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农村低保金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31	记账-0001	直付1月农村低保金	1,450,498.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	2.28	记账-0019	直付2月农村低保金	1,441,327.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	11.30	记账-0001	直付11月农村低保金	353,262.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	11.30	记账-0001	直付11月农村低保金 (失败重发)	18,571.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	12.31	记账-0002	直付12月农村低保金	1,268,591.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6	12.31	记账-0002	直付12月农村低保金 (失败重发)	80,659.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农村低保金

项目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冬娇

联系电话：6675777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农村低保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 号)下达我区局农村低保 5,221,296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农村低保对象 1417 户、2838 人，共支出区级农村低保资金 4,612,908 元。结余区级资金 608,388 元。2023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 4、监督情况

开展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入户核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预算农村低保资金 5,221,296 元。2023 年度

支出区级农村低保资金 4,612,908 元。结余区级资金 608,388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2838 人收入 4,612,908 元。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 三、整改措施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陈冬娇 6675777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科目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附：附件1-具体名称、附件2-具体名称）2-3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镇（街）审核认定特困对象，区民政局审批。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使特困人员“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1,700,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1,70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70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实际支出总额	1,694,621.6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694,621.6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1,700,000	2023.3	1,700,000	100%	2023.1-12	1,694,622	99.68%	5,378.40
2									
3									
4									
5									
6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目标2：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目标2：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照料护理覆盖率		1、按月发放 2、100%完成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料人数	照料人数	大于或等于710人	769人
资金社会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特困护理费发放时限	及时	及时	
			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	全自理32.40元/人、月 半失能486元/人、月 失能972元/人、月	全自理32.40元/人、月 半失能486元/人、月 失能97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区级城镇特困护理费资金	1700000元	1,694,621.6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农村特困护理费支出数	281万元	28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照料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进一步完善 成效显著	进一步完善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黄静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评审扣分	审核意见
前期工作	论证决策	7	反映专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求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资金投入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项目申报材料不符合资金管理要求,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项目审批没有按照规定程序,方式的扣2分。 3.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及可衡量,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保障机制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分:1.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部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部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	0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未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帐核算,扣2分; 4.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列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未提供项目申报资料扣1分; 2.未制定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3.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款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的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全扣1分。 5.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未按计划完成,在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项目实施取得良好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项目绩效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项目实施的后续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2.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合计	以负分填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5%预期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5%预期目标得80分,完成项目70%-75%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5%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扣50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得分(负分)	100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2.28	记账-0033	直付1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6,1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	2.28	记账-0034	直付1月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超期住院护理费	12,90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	2.28	记账-0035	直付1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52,567.28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	2.28	记账-0035	直付1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失败重发)	1,004.4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	2.28	记账-0036	直付1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68,121.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6	2.28	记账-0037	直付2022年12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54,587.96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7	2.28	记账-0037	直付2022年12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失败重发)	1,002.24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8	2.28	记账-0038	直付2022年12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刘亚山、赖自芝住院护理费	3,600.00	韶关启德医院有限公司
9	2.28	记账-0038	直付2022年12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16,50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0	2.28	记账-0039	直付2022年12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延长住院护理费	13,050.00	韶关启德医院有限公司
11	2.28	记账-0040	直付2022年12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67,430.88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12	3.31	记账-0022	直付2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19,80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3	3.31	记账-0022	直付2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邓北沾、曾海养住院护理费	4,500.00	韶关启德医院有限公司

14	3.31	记账-0022	直付2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失败退回)	-5,8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5	3.31	记账-0023	直付2月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超期住院护理费	4,80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6	3.31	记账-0023	直付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凌俊华住院护理费	10,200.00	韶关启德医院有限公司
17	3.31	记账-0024	直付2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54,439.23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8	3.31	记账-0025	直付2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69,347.58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19	4.30	记账-0028	直付3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72,576.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20	4.30	记账-0029	直付2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458.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1	4.30	记账-0029	直付2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失败重发)	1,458.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2	4.30	记账-0029	直付3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56,477.96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3	4.30	记账-0030	直付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欧乃光住院护理费	1,050.00	韶关启德医院有限公司
24	4.30	记账-0030	直付3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10,9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5	4.30	记账-0031	直付2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失败重发)	5,8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6	5.31	记账-0029	直付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杨自祥住院护理费	3,900.00	韶关启德医院有限公司
27	5.31	记账-0030	直付4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49,183.2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28	5.31	记账-0031	直付3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超期住院护理费	16,3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9	5.31	记账-0032	直付4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超期住院护理费	15,1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0	6.30	记账-0021	直付4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3,905.8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31	6.30	记账-0022	直付4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59,861.6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2	6.30	记账-0023	直付4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16,9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3	6.30	记账-0025	直付5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648.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34	7.31	记账-0019	直付5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69,498.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35	7.31	记账-0020	直付5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62,772.2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6	7.31	记账-0021	直付5月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超期住院护理费	8,8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7	7.31	记账-0022	直付5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14,40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8	7.31	记账-0022	直付5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邓北沾等5人住院护理费	13,200.00	韶关启德医院有限公司
39	12.31	记账-0147	直付11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79,807.15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0	12.31	记账-0148	直付11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64,469.52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41	12.31	记账-0149	直付11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5,378.4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护理费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3〕5 号)下达我局城镇特困护理费 1,70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95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农村特困人员 769 人,共支出区级农村特困护理费资金 1,700,000 元。2023 年护理费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预算农村特困护理费资金 1,700,000 元。2023

年度支出区级农村特困护理资金 1,694,621.60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99.68%。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769 人收入 1,694,621.60 元。

(2)政治效益。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3)社会效益指标。使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使用特困供养人员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陈冬娇 6675777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科目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					
项目类型	1. 非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村特困供养金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区级农村特困供养金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委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镇（街）审核认定特困对象，区民政局审批。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326556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3,265,56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3,265,56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实际支出总额：	2,604,348.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604,348.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3,265,560	2023.3	3,265,560	100%	2023.1-12	2,604,348	79.75%	661,212.00
2									
3									
4									
5									
6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目标2：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 目标2：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补助覆盖率 3、补标准达标	1、收到文件1个月内足额发放 2、100%完成 3、达到市公布的标准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大于或等于769人	769人	
		质量指标	资金社会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每月特困金发放时限	每月20号前发放	每月20号前发放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959元/人·月	959元/人·月		
		区级农村特困金资金	3265560元	2604348元	优先使用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农村特困支出数	878万元	87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黄静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金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前期工作	前期论证研究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合理性, 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是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要求, 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 扣2分。 2. 项目申报没有按照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方式的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 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 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每项扣1分, 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设置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质量、成本内容, 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 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 资金绩效目标是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轻重缓急,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 不符的每项扣1分, 扣完4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实施过程	资金到位	2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 没提供的相应扣分: 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 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因各类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 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 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 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2分, 扣完8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 未进行专帐核算, 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 凭证不够合格有效, 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1分, 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 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1分, 扣完4分为止。	0		
	项目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未提供项目申报书资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 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3. 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款等, 每项违反办法行为扣2分, 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 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 资料不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重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 扣3分。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5	反映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 超预算5%-10%的扣3分, 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 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效率性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计划完成, 按进度程度, 超过1个月的扣2分, 超过3个月的扣4分, 超过半年的扣8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 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 出现安全事故扣7分。	0		
	效果性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75%扣5分,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时人、环境、资源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发展。	1. 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和管理措施维护不足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扣1分。	0		
公平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和保障公共利益方面的相关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扣3分。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项	-		
项目基础分				按照完成项目预算目标得100分, 完成项目90%-99%预算目标得80分, 完成项目80%-89%预算目标得60分, 未完成预算目标得50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100		



## 附件4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金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31	记账-0001	1月农村特困供养金	622,688.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	8.31	记账-0001	直付8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332,129.44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	9.30	记账-0004	直付9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674,535.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	10.31	记账-0022	直付10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674,535.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	10.31	记账-0022	直付10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失败重发)	4,825.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6	12.31	记账-0002	直付12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316,995.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金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3〕5 号)下达我局农村特困供养金 3,265,56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95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农村特困人员 769 人,共支出区级农村特困资金 2,604,348.00 元。2023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预算农村特困资金 3265560 元。2023 年度支出区级农村特困资金 2,604,348.00 元,资金使用率达 79.75%。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877 人收入 2,604,348.00 元。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

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陈冬娇 6675777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根据上级下发通知要求发放。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700,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70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70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实际支出总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700,000	2023.1	700,000	100%	2023.1-12	312,960.00	45%	387,040
2									
3									
4									
5									
6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目标1：在物价上涨时，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目标1：在物价上涨时，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阶段性目标	1、按标准发放 2、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1、按标准发放 2、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价格补贴发放人数		对符合要求的低保对象应发尽发	对符合要求的低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人口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临时价格补贴对象覆盖	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时效指标		符合发放条件对象的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补贴发放时间	按文件通知时间发放	按文件通知时间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30元/人·月	≥3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收入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陈冬娇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自评原因	自评扣分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7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项目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求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0		
		3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0		
		4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0		
		2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实施过程	财务管理	20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超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0		
		15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0		
		3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情况。	0		
		5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0		
项目绩效	社会效益	15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0		
		15	15	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0		
		2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管理措施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0		
		3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0		
指标评分(满分)				以负分填			
项目基础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31	记账-0003	直付2022年12月城镇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18,93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	1.31	记账-0003	直付2022年12月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85,71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	1.31	记账-0004	直付2022年12月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16,83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	1.31	记账-0010	直付2022年12月孤儿价格临时补贴	510.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曲江区代付户
5	1.31	记账-0011	直付2022年12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	420.00	曲江区代付户
6	1.31	记账-0012	直付2022年12月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24,060.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罗坑、枫湾、大塘、小坑、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7	2.28	记账-0024	直付1月城镇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27,236.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8	2.28	记账-0025	直付2022年12月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3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9	2.28	记账-0025	直付2022年12月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失败重发)	3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0	2.28	记账-0026	直付1月城镇低保边缘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5,192.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1	2.28	记账-0026	直付1月农村低保边缘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14,688.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2	2.28	记账-0027	直付1月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22,720.00	罗坑、枫湾、大塘、小坑、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3	2.28	记账-0027	直付1月城镇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4,136.00	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
14	2.28	记账-0028	直付2022年12月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1,26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5	2.28	记账-0028	直付2022年12月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失败重发）	1,26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6	2.28	记账-0029	直付1月孤儿价格临时补贴	628.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曲江区代付户
17	2.28	记账-0030	直付1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	508.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8	3.31	记账-0026	直付1月农村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91,392.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 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 号)下达我局农村低保 70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低保、特困等民政对象 9,769 人次,共支出区级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312,960 元。

### 4、监督情况

开展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入户核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预算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700,000 元。2023 年度支出 312,960 元,结余 387,040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在物价上涨时，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 三、整改措施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预算执行期间按上级拨入资金情况调整区级预算。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陈冬娇 6675777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民政局做计划，区政府审批。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和具体行动，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中。									
二、资金安排										
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300,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30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30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实际支出总额：	289,356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89,356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300,000	2023.1	300,000	100%	2023.1	289,356.00	96%	10,644.00
	2									
	3									
	4									
	5									
	6									
	.....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厉行节约原则，节约了经费。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阶段性目标	1. 区级分10个工作组统一时间到各镇开展慰问活动 2. 1月25日各镇街及相关单位开展慰问活动。	1. 区级分10个工作组统一时间到各镇开展慰问活动 2. 1月25日各镇街及相关单位开展慰问活动。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数量	大于或等600人	600人以上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月18日前	1月18日前	
	成本指标		慰问金	300000元	289356元	厉行节约原则,节约了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构建和谐社会,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中。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陈冬娇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数	
前期工作	论证决策	前期研究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及前期研究论证的充分性;是否根据前期论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方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审批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入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各项目申报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各项目申报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分: 1.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 2.无项目管理程度扣1分; 3.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扣2分。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帐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0		
		组织机构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实施过程	财务合规性	保障机制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0		
		制度措施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0		
项目实施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帐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3. 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款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 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1. 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1. 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内人员扣1分。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0		
		经济性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0		
		效率性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速度及质量等情况。		0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0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0		
		公平性	3	反映项目与的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项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任务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5%预期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9%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9%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100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31	记账-0021	直付困难群众春节送温暖慰问金	105,300.00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组织部、韶关市曲江区残疾人联合会、韶关市曲江区妇女联合会、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敬老院、韶关启德养老服务中心、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启智学校、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福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	1.31	记账-0097	付春节送温暖慰问金	41,80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	4.30	记账-0024	直付区民政局购买春节慰问困难群众物资款	141,696.00	韶关市曲江区曲威明珠城商行
4	4.30	记账-0027	直付区民政局印制春节慰问金信封款	560.00	韶关市曲江区开和印务有限公司

注: 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 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 号)下达我局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300,000 元。

2、实施程序。按照《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支出 289,356 元。

#### 4、监督情况

由慰问组签名、盖章等方式确认。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2023 度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300,000 元,支出 289,356 元,支出率 96%。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政治效益。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使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2）社会效益指标。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爱怀，成效显著，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 三、整改措施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加大镇（街）双百站（点）的建设，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城镇低保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陈冬娇 6675777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低保金					1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区级城镇低保金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 (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 《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 (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 (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例:附件1+具体名称、附件2+具体名称) 2-3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 (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 其中: (1)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 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 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 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 镇(街)审核认定低保对象, 区民政局审批。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										
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2,285,064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2,285,064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285,064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2-3				
	实际支出总额:	1,785,963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785,963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2-1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2,285,064	2023.1	2,285,064	100%	2023.1-12	1,785,963	76.99%	499,101.00 2-3, 2-1	
2										
3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 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因中央投入了资金, 优先使用上级资金。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目标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 目标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补助覆盖率和补助达标率 3、补贴水平达标	1、收到文件1个月内足额发放 2、100%完成 3、达到市公布的标准	1、 2、 3、		

####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大于或等于620人	625人		4-1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发放率		100%	100%		4-1
时效指标		月人均补差水平		不低于676元	达到676元以上		4-1	
		提高低保金时间		收到提标通知30天内	收到提标通知30天内		2-9	
成本指标		每月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20号前发放	每月20号前发放		3-1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57元/人·月	857元/人·月		2-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城镇低保金资金		2,219,482元	1,708,678元	因中央\省拨入了资金,优先使用上级资金。预算执行期间按按上级拨入资金情况调整区级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城镇低保金支出数	581.60万元	581.60万元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4-2	

经办人：陈冬娇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城镇低保金

附件3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说明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审核意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指标说明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评审扣分	
前期工作	目标设置	7	论证依据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求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心理资金)资金结构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项目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要求,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 2.项目内容未按流程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扣3分止。	0	0		
		3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目标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0		
		4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目标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0		
		2	组织机制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4	制度健全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反映提供的相应扣1分;1.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0		
		2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	0	0		
		20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账目支出不合规;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列收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0		
		15	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明确扣1分; 3.未报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项违反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项目调整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扣1分。 5.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3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0		
		5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 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0		
		15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得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0		
		15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0		
公平性	2	可持续发展	2	反映项目实施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项目实施的后续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扣1分。	0	0			
	3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填		-	0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项目预算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9%预算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9%预算目标得80分,完成项目70%-79%预算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9%预算目标得60分,未完成项目目标得0分。	-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	100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城镇低保金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 31	记账-0001	直付1月城镇低保金	466, 168. 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	2. 28	记账-0019	直付2月城镇低保金	458, 799. 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	11. 30	记账-0001	直付11月城镇低保金	379, 347. 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	12. 31	记账-0002	直付12月城镇低保金	467, 864. 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	12. 31	记账-0002	直付12月城镇低保金 (失败重发)	13, 785. 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注: 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 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城镇低保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城镇低保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 号）下达我局城镇低保 2,285,064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城镇低保对象 386 户、625 人，共支出区级城镇低保资金 1,785,963 元。结余区级资金 499,101 元。2023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 4、监督情况

开展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入户核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预算城镇低保资金 2,285,064 元。2023 年度

支出区级城镇低保资金 1,785,963 元。结余区级资金 499,101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625 人收入 1,785,963 元。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 三、整改措施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 下一步工作计划	
------------------------	--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目标2：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目标2：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照料护理覆盖率	1、按月发放 2、100%完成

五、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料人数	大于或等于100人	108人	
		质量指标	资金社会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每月特困护理费发放时限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	全自理32.40元/人.月 半失能486元/人.月 失能972元/人.月	全自理32.40元/人.月 半失能486元/人.月 失能972元/人.月	
	区级城镇特困护理费资金		520000元	516,348.2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城镇特困护理费支出数	60万元	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照料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黄静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曲江区民政局 城镇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1. 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编制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审批没有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中单位申请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中单位申请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组织机构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保障机制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1分；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部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部到达项目单位扣2分。	0			
	资金管理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是否存在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0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帐核算，扣2分； 4. 出现专门核算、记录不够完善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实施过程	项目管理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够明确扣1分； 3. 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款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导致了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计划完成，扣完10分。 2. 项目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扣1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未完成75%扣9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项目绩效	可综合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内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性发展。	1. 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内安排和管理措施维护不足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内人员扣1分。	0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等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等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合计			以负分项				
项目基础分：按照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9%预期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9%预期目标得80分，完成项目70%-79%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9%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							100	
项目绩效得分：项目基础分+指标得分(负分)							100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城镇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2. 28	记账-0035	直付1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7,345.6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	2. 28	记账-0036	直付1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1,801.96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3	2. 28	记账-0037	直付2022年12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7,305.64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	2. 28	记账-0039	直付2022年12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延长住院护理费	8,8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	2. 28	记账-0040	直付2022年12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2,939.2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6	3. 31	记账-0023	直付2月城镇特困供养对象超期住院护理费	9,7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7	3. 31	记账-0024	直付2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8,317.6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8	3. 31	记账-0025	直付2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1,222.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9	4. 30	记账-0028	直付3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0,865.6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10	4. 30	记账-0029	直付3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7,745.2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1	4. 30	记账-0030	直付3月城镇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5,5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2	5. 31	记账-0029	直付4月城镇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1,80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3	5.31	记账-0030	直付4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170.8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14	6.30	记账-0021	直付4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8,079.2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15	6.30	记账-0022	直付4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8,337.04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6	6.30	记账-0025	直付5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170.8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17	7.31	记账-0019	直付5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8,111.6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18	7.31	记账-0020	直付5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7,843.48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9	7.31	记账-0020	直付5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失败重发）	486.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0	10.31	记账-0031	直付8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0,258.36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21	10.31	记账-0032	直付8月城镇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2,2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2	10.31	记账-0033	直付8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5,866.86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3	10.31	记账-0034	直付8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延长住院护理费	3,00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4	10.31	记账-0035	直付9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0,736.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25	10.31	记账-0036	直付9月城镇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60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6	10.31	记账-0038	直付9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31,391.28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7	11.30	记账-0022	直付10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0,297.03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28	11.30	记账-0023	直付10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31,416.5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9	11.30	记账-0024	直付10月城镇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1,6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0	12.31	记账-0146	直付11月城镇分散特困人员易朝娣住院护理费	2,250.00	韶关启德医院有限公司
31	13.31	记账-0146	直付11月城镇分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4,3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2	14.31	记账-0147	直付11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32,806.08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3	15.31	记账-0148	直付11月城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9,796.4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
34	12.31	记账-0149	直付11月城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011.96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城镇特困供养护理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城镇特困供养护理费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3〕5 号)下达我局城镇特困护理费 52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95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城镇特困人员 108 人,共支出区级城镇特困护理费资金 520,000 元。2023 年护理费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预算城镇特困护理费资金 520,000 元。2023

年度支出区级城镇特困护理资金 516,348.27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99.3%。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108 人收入 516,348.27 元。

(2)政治效益。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3)社会效益指标。使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使特困供养人员增加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城镇特困供养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陈冬娇 6675777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科目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特困供养金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城镇特困供养金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 (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 《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 (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 (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 (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 其中: (1)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 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 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 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 镇(街)审核认定特困对象, 区民政局审批。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5724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572400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5724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实际支出总额:	472,312.04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472,312.04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572,400.00	2023.3	572,400.00	100%	2023.1-12	472,312.04	82.51%	100,087.96
2									
3									
4									
5									
6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 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 目标2：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补助覆盖率 3、补标准达标	1、收到文件1个月内足额发放 2、100%完成 3、达到市公布的标准

五、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大于或等于100人	108人	
		质量指标	资金社会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每月特困金发放时限	每月20号前发放	每月20号前发放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372元/人·月	1372元/人·月	
	区级农村特困金资金		572.400	472.312	优先使用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农村特困支出数	159万元	15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群众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黄静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 城镇特困供养金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评审扣分	审核意见
前期工作	目标设置	7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对专项资金）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要求，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审批没有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3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4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量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中期工作	组织架构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4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分：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2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部到达项目单位的扣1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部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20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法、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 未按项目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科目、记录不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的，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15 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竣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3. 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3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15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5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扣17分。	0			
		15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项目绩效	公平性	2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维护不足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3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信访、上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指标评分（总分）合计			以负分项		0		
项目基础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得分（负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城镇特困供养金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31	记账-0002	直付1月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	102,927.04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	2.28	记账-0020	直付2月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	121,900.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	10.31	记账-0002	直付10月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	105,249.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	12.31	记账-0022	直付12月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	142,236.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沙溪、马坝、白土、樟市、乌石镇敬老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城镇特困供养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城镇特困供养金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3〕5 号)下达我局城市特困供养金 572,4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95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农村特困人员 108 人,共支出区级城市特困资金 472,312.04 元。2023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预算城市特困资金 572,400 元。2023 年度支出区级农村特困资金 472,312.04 元,资金使用率达 82.51%。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108 人收入 472,312.04 元。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

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伍伟平6662892	经办人及电话	黄巧烽 6662892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委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600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60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60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5664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5664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600000元	2023.1	600000元	100.00%	2023年1月-12月	566400元	94.40%	33600
2									
3									
4									
5									
6									
.....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 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总体目标	各村小组长的每月补贴40元，每人每年发放480元。	各村小组长的每月补贴40元，每人每年发放480元。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保障各村小组长管理村小组工作的合法权益	1、发放及时性 2、保障各村小组长管理村小组工作的合法权益
			1、 2、 3、

五、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村小组长成员人数	村小组长全区1180人，共计发放566400元	村小组长全区1180人，共计发放566400元	
	质量指标	村务公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村小组长补贴标准	足额安排每人每月40元区级补贴资金，每人每年480元	足额安排每人每月40元区级补贴资金，每人每年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小组长工作积极性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保障各村小组长管理村小组工作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小组长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小组长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小组长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小组长满意度	≥90%	≥90%	

经办人：黄巧峰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4.5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分值	权重	分值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原因	自评扣分	评审扣分	审核意见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审批没有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设置	3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标及其目标量。	各项目中单位专项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组织架构	4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项目中单位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提供相应的扣1分：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20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因各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帐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全或虚列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出现超标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财务合规性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明确扣1分； 3. 未放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的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验收等管理的，扣3分。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验收等管理的，扣3分。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效率性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6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被验收结果情况优秀、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平性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平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平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合计					以负分填			-				
项目基础分：						项目基础分=85%预期目标得分80分，完成项目80%—85%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5%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			-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	100			



## 附件4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3.31	记账-0028	直付2022年村民小组长补贴	566,400.00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财政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巧烽

联系电话： 6662892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绩效

##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全区 2022 年村民小组长人数 1180 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40 元；村民小组长补贴按年发放，每年 12 月底前发放全年补贴。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管理到位，自评 100 分，优秀

###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上级安排资金 600,000 元，全年使用 566,400 元，使用率 94.4%。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提升各村民小组长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小组长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减少了社会矛盾，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提升各村民小组长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小组长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三）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

### 三、整改措施

加强对村民小组长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江映 6690983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婚姻登记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附：附件1-具体名称、附件2-具体名称）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_____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维持婚登处正常运行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220000元							
	待安排资金	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22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2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实际支出总额：	107396.33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07396.33元	其他资金（自筹）	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220000	2023.1	220000	100%	2023.1-12	107396.33	48.82%	112603.67
2									
3									
4									
5									
6									
.....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1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1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12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12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进行婚姻登记档案整理，举办婚姻登记活动及婚登处日常办公经费	进行婚姻登记档案整理，举办婚姻登记活动及婚登处日常办公经费	
	阶段性目标	1、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婚登处日常办公经费及时拨付	1、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婚登处日常办公经费及时拨付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员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档案整理费	按结算价格	按结算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婚姻登记窗口服务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提升行政办事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人员满意度	≥98%	≥98%以上	

经办人：江映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4.10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数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前期研究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审批没有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保障机制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未按规定扣1分; 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 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制度措施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 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资金到位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帐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财务合规性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3. 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效果	经济性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 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公平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合计			以负分填			
项目基础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 附件4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2.28	记账-0007	付2月婚姻登记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	2.28	记账-0008	付2月婚姻登记处劳务派遣人员大病互助险	36.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	2.28	记账-0009	付1月婚姻登记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	2.28	记账-0010	付1月婚姻登记处劳务派遣人员大病互助险	396.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	3.31	记账-0013	3月劳务派遣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	3.31	记账-0084	付购买复印纸款	1,368.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7	3.31	记账-0104	付1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95.41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8	3.31	记账-0107	付2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93.15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9	4.30	记账-0012	直付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婚姻档案整理款	91,603.72	曲江区文博档案管理服务部
10	4.30	记账-0021	付4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	4.30	记账-0092	归垫3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111.58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2	5.31	记账-0024	付5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3	5.31	记账-0081	付2022年购买办公桌款	700.00	曲江区新东家私批发商场
14	5.31	记账-0084	付2022年电脑耗材款	830.00	韶关市星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5.31	记账-0085	付2022年购买复印纸款	1,440.00	韶关市星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5.31	记账-0086	付2022年购买办公用品款	521.50	曲江区嘉杰文体商行
17	5.31	记账-0087	付2022年电脑耗材款	1,730.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8	5.31	记账-0088	付2022年购买办公用品款	304.00	曲江区凯盛日杂批发部
19	5.31	记账-0094	付4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106.41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0	5.31	记账-0097	付5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500.08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1	6.30	记账-0014	付6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2	6.30	记账-0076	付婚姻登记5.20活动礼品款(水杯)	2,678.00	郑燕霞
23	7.31	记账-0033	付7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	7.31	记账-0092	付6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198.84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5	8.31	记账-0019	付8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6	8.31	记账-0087	归垫付7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110.88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7	9.30	记账-0023	付9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8	9.30	记账-0088	归垫付8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98.68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9	10.31	记账-0085	8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9月归垫8月因收款方账号错误退回至额度)	-98.68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0	11.30	记账-0084	付8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98.68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1	11.30	记账-0086	付9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139.74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2	11.30	记账-0088	付10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111.89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3	12.31	记账-0071	付10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4	12.31	记账-0073	付11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5	12.31	记账-0094	付11月婚姻登记处电话费	105.75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6	12.31	记账-0105	付5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经济分类调整）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7	12.31	记账-0106	付5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经济分类调整）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8	12.31	记账-0110	付电脑耗材款	808.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9	12.31	记账-0111	付电脑耗材款	480.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0	12.31	记账-0123	付12月婚姻登记人员管理费	150.00	韶关市曲江区众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1	12.31	记账-0129	付购买办公文具款	228.70	曲江区嘉杰文体商行
42	12.31	记账-0130	付打印宣誓词款	800.00	韶关市曲江区博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江映

联系电话： 6690983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婚姻登记绩效

##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婚姻档案整理项目均要签订合同，备齐发票、预算、结算等资料可向申请财政资金拨付。保障婚登处正常运行经费，使机构正常运作，提供优质服务。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项目目标。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区级资金共下达 220,000 元，本年使用 107,396.33 元，资金使用进度 48.82%。

####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进行婚姻档案整理，方便婚姻当事人查阅婚姻档案，提高婚姻档案利用率，提高了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效率。

针对好日子，举办婚姻登记“5.20”活动。

####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完成婚姻档案整理，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婚姻登记环境，提高

婚姻档案利用率，提高了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效率。举办婚姻登记“5.20”活动，发挥登记场所传播先进文化，改革婚俗习惯的作用，让群众在文化感染下形成成熟理性的婚姻观念，增强营造和谐婚姻家庭能力。

（三）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

### 三、整改措施

加强婚姻登记宣传，提高婚姻登记窗口办事效率和服务。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杨希希18679425751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1001] 儿童福利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 (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 《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 (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 (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 (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 其中: (1)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 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 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 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 _____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26号)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378139.2元							
	待安排资金		378139.2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378139.2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92564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292564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92564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378139.2	2023.1	378139.2	100%	2023.01-2023.12	292564	77.36%	85575.2
	2									
	3									
	4									
	5									
6										
.....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 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  
项目名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数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方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未做充分论证或未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保障机制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分：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财务合规性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账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范及虚列收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的，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具备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 未制定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3. 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到账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的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超预算未超，但未出现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社会效益	可持发展	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发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填		0		
项目基础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31	记账-0013	直付1月孤儿生活费	24,419.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曲江区代付户
2	1.31	记账-0014	直付1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40,293.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曲江区代付户、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	2.28	记账-0001	直付2月孤儿生活费	24,419.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	2.28	记账-0002	直付2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37,765.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	10.31	记账-0006	直付10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30,164.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6	11.30	记账-0003	直付11月孤儿生活费	21,043.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7	11.30	记账-0004	直付11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48,068.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8	12.31	记账-0018	直付12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46,709.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9	12.31	记账-0018	直付12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失败重发)	1,359.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0	12.31	记账-0019	直付12月孤儿生活费	18,325.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杨希希

联系电话： 6663493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区孤儿 14 人，散居孤儿每人月生活费标准 1359 元，机构孤儿每人月生活费标准 201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2 人，发标准参照散居孤儿标准 1,359 元执行，全年支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92,564 元。2023 年区级财政配套儿童资金 378,139.2 元，全年支出区级配套资金 292,564 元，结余 85,575.2 元。区民政局每月根据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和补贴标准，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到代发银行账户，由代发银行将资金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账号，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10 日前后资金拨付到个人账号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资金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发放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资金378,139.2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292,564元，结余资金85,575.2元。

###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是保障社会最困难的人员，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和发放，关系到每位儿童的最基本生活和切身利益，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每月及时到位，确保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补贴资金标准每年由省民政厅统一确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补助标准的逐年提高，必将使全区儿童充分享受到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基本生活得到了可靠保障，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

## 三、整改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年提高儿童供养标准，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和监护水平，使他们生活的更加有尊严。每年要加大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家庭走访，督促监护人确实尽到监护职责，确保每名儿童都能生活的幸福。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杨希希, 18679425751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 (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 《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 (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 (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例: 附件1+具体名称、附件2+具体名称)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 (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 其中: (1)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 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 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 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 _____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 包括对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和临时庇护。									
二、资金安排										
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50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50000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5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40573.5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40573.5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50000	2023.1	50000	100%	2023.01-2023.12	40573.5	81%	9426.5	
2										
3										
4										
5										
6										
.....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 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区财政未及时拨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完成相关未成年保护工作	
	阶段性目标	1、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包括对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和临时庇护 2、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儿童福利工作持续开展 3、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资金拨付及时性	1、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包括对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和临时庇护 2、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儿童福利工作持续开展 3、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资金拨付及时性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包括对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和临时庇护	优良	优良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部分已申请未支付	区财政未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儿童福利工作开展	有效	有效	
			提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水平和能力，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顺利	顺利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常运转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杨希希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10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值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值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前期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项目审批没有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扣3分为止。	0	0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0			
	组织机构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0			
	保障措施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分:1.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0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财政管理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	0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账核算,扣2分; 4.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列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0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项目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未编制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3.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款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6分为止。 4.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0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含5%)扣1分,超预算5-10%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扣5分。如未预算未超,但出现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0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0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0			
公平性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0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填	0	0	0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项目基础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100	100	100	100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3.31	记账-0077	付购买台式计算机2台及多功能一体机1台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7,540.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	3.31	记账-0078	付购买碎纸机款	1,799.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	3.31	记账-0079	付购买复印纸款	1,824.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	3.31	记账-0080	付购买文件柜款	2,210.00	曲江区新东家私批发商场
5	3.31	记账-0081	付购买文具款	1,535.00	曲江区嘉杰文体商行
6	5.31	记账-0082	付购买茶叶款	720.00	韶关市曲江区百丰商行
7	5.31	记账-0083	付电脑耗材款	1,423.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8	9.30	记账-0080	付接待市未保中心到我区开展儿童资料核查工作餐费	800.00	韶关市曲江区迎宾馆有限公司
9	10.31	记账-0021	直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林磊亲子鉴定费	6,240.00	广东法正司法鉴定所
10	10.31	记账-0021	直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林磊亲子鉴定差旅费	1,365.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11	12.31	记账-0113	付电脑耗材款	620.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2	12.31	记账-0114	付费餐费	800.00	韶关市曲江区迎宾馆有限公司
13	12.31	记账-0115	付培训餐费	850.00	韶关市曲江区迎宾馆有限公司

14	12.31	记账-0116	付培训餐费	450.00	韶关市曲江区迎宾馆有限公司
15	12.31	记账-0117	付电脑耗材款	621.00	韶关市曲江星科电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6	12.31	记账-0118	付购买文具款	986.50	曲江区嘉杰文体商行
17	12.31	记账-0134	付购买茶叶款	300.00	韶关市曲江区茶源茶行
18	12.31	记账-0135	付购买办公用品款	490.00	曲江区凯盛日杂批发部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杨希希

联系电话： 6663493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曲江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立体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体系，通过健全工作架构，建强未保阵地，凝聚关爱力量，优化多元服务，成功创建全省唯八、全市唯一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 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区级财政配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50,000 元，全年支出区级配套资金 40,573.5 元，结余 9,426.5 元。

2.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维护了 2023 年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常运

行。

3. 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立体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 （二）存在问题。

无。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补助标准的逐年提高，必将使全区儿童充分享受到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基本生活得到了可靠保障，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

## 三、整改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年提高儿童供养标准，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和监护水平，使他们生活的更加有尊严。每年要加大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家庭走访，督促监护人确实尽到监护职责，确保每名儿童都能生活的幸福。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伍伟平6662892	经办人及电话	黄巧峰 6662892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科目设置	社保费	主管部门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申请依据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 (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 《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 (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文件(例:附件1-具体名称、附件2-具体名称)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 (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 其中: (1)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 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 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 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1个 2. 其他方式: _____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357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357000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357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353850元	其中: 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35385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357000	2022.1	357000	100.00%	2022年1月-12月	353850	99.10%	3150
2									
3									
4									
5									
6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 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1、发放及时性 2、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人数		村务监督成员255人，发放353850元	村务监督成员255人，发放353850元
质量指标		村务公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		足额安排每人每月875元区级补贴资金	足额安排每人每月875元区级补贴资金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村民可以对村级事务提出质疑、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村民可以对村级事务提出质疑、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满意度	≥90%	≥90%		

经办人：黄巧琳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4.5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

项目名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值	评审扣分	审核意见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求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式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7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申报没有按规定程序、方式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各项目申报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2分为止。 各项目申报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设置依据的相应扣1分；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因各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目标设置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3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2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制度措施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4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实施过程	资金到位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2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财务管理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20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实施程序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5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项目监管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3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5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效率性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速度及质量等情况。	15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效果性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财物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5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公平性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2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2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规范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3	以负分项	0			
项目基础分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100	100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2.31	记账-0138	直付2023年第四季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353,850.00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财政所、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财政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巧烽

联系电话： 6662892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我区 2023 年村委会数 8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55 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875 元；村务监督员按季度发放，每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管理到位，自评 100 分，优秀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上级安排资金 357,000 元，全年使用 353,850 元，使用率 99.1%

####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加大了对行政村自我监督的力度，促进了村务公开，促进了农村基层腐败的治理，减少了社会矛盾，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

####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维护村民监督权益，村民可以对村级事务提出质疑、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三）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

### 三、整改措施

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工作。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目标2：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目标1：按市公布标准发放 目标2：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补助覆盖率 3、补标准达标		1、收到文件1个月内足额发放 2、100%完成 3、达到市公布的标准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大于或等于100人	108人	
质量指标			资金社会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每月特困金发放时限	每月20号前发放	每月20号前发放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372元/人·月	1372元/人·月		
		区级农村特困金资金		572,400	472,312	优先使用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农村特困支出数		159万元	15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黄静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前期工作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基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政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0		
		目标科学性	3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目标实施工作。	0		
		组织科学性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0		
		保障机制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0		
实施过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0		
		项目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0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0		
		经济性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0		
		效率性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0		
项目绩效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2	2023年新申请项目残疾人补贴人员没有达到预算人数，导致预算资金较多，全年结余资金756.5124元	
		可持续发展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0		
		公平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2		
指标评分(总分)合计							
项目基础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31	记账-0006	直付1月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07,379.00	曲江区代付户
2	1.31	记账-0006	直付1月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失败重发)	33,446.00	曲江区代付户
3	2.28	记账-0022	直付2月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86,743.00	曲江区代付户
4	2.28	记账-0022	直付2月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失败重发)	28,563.00	曲江区代付户
5	7.31	记账-0034	直付2月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61.00	曲江区代付户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张维元

联系电话： 6661168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费绩效

##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2023 年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 7370 人，其中困难生活 1540 人，每月每人补贴标准 195 元；重度护理 5867 人，每月每人补贴标准 261 元。全年发放两项残疾人补贴 2200.0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4,411,3824 元，结余资金 755.5124 元，收回财政国库。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费用支出。区民政局每月根据全区残疾补贴人数和补贴标准，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到代发银行账户，由代发银行将资金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账号，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25 日前将资金拨付到残疾人个人账号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98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因为 2023 年新增申请残疾人补贴人员没有达到预算人数，导致预算资金较多，全年结余资金 755.5124 元。

### 二、绩效表现

##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发放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200.05万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4,411,3824元，结余资金755.5124元。

###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属于残疾人专项补贴资金，保障社会最困难的人员，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和发放，关系到每位残疾人员的最基本生活和切身利益，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每月及时到位，确保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标准每年由省民政厅统一确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补助标准的逐年提高，必将使全区残疾人员充分享受到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基本生活得到了可靠保障，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由于2022年11月开始使用社保卡“一卡通”发放补贴，由于少部分残疾对象没有办理社保卡或者没有激活社保卡，导致每月发放失败对象偏多，需要收集正确账号做补发，使这少部分对象不能及时领取补贴。

##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提出完善项目管

理、资金绩效管理的下一步整改措施，促使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针对社保卡发放失败较多的问题，我局已责成各镇、街要加大“一卡通”社保卡使用的宣传力度，及时通知对象要激活、更新、补办社保卡，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能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殡葬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刘辉6663493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1004] 殡葬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殡葬经费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殡葬基本服务费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例：附件1-具体名称、附件2-具体名称）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_____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2400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240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40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	元			
实际支出总额：	1730530.5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730530.5元	其他资金（自筹）	0	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2400000	2023年1月	2400000	100%	2023年1月-12月	1730530.5	72%	669469.5
2									
3									
4									
5									
6									
.....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已按时足额申请，区财政未及时拨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12日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12日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已按时足额申请，区财政未及时拨付。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惠及全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308宗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补助覆盖率和补助达标率	1、收到文件1个月内足额发放 2、应补尽补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宗数	2308宗	100%	
			质量指标	减免率	符合减免补助标准100%减免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及时申请拨付	未及时拨付	区财政未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费	1500/具	1500/具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	有效保障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民生得到了有效保障，群众满意度较高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以上	≥98%	≥98%以上	

经办人：刘辉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3日

注：1.“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附件4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殡葬经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2.28	记账-0031	直付2022年12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444,160.00	韶关市殡仪馆、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2	3.31	记账-0017	直付1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669,440.00	韶关市殡仪馆、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3	4.30	记账-0015	直付3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23,632.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4	5.31	记账-0027	直付殡葬服务所劳务派遣人员代理费	8,400.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5	5.31	记账-0028	直付无名尸遗体运送及火化费用	3,060.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6	7.31	记账-0012	直付4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64,800.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7	7.31	记账-0013	直付5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64,350.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8	7.31	记账-0014	直付6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71,550.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9	9.30	记账-0010	直付7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169,048.50	韶关市殡仪馆、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10	10.31	记账-0010	直付8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64,350.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11	10.31	记账-0011	直付9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67,950.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12	10.31	记账-0012	直付殡葬改革宣传经费	2,390.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13	11.30	记账-0013	直付10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77,400.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注: 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 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殡葬经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刘辉

联系电话： 6661312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殡葬经费绩效

##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曲江区继续认真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韶民办[2015]43号）要求，对全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遗体火化、骨灰盒和骨灰寄存共7项。免除遗体火化等7项基本殡葬服务费每具标准1500元。

2023年度，全区共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308宗，免除费用达3,458,420.5元，根据韶关市民政局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省财政2023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1号）精神，全部由政府给予补助。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308宗。

（2）质量指标。根据减免补助标准，使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时效指标。由区财政每月按实际具数拨付给市殡仪馆和区殡葬管理所。

（4）成本指标。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308宗，免除费用达3,458,420.5元。

####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基本民生。

(2)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殡葬改革，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环境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4) 可持续发展指标。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民生得到了有效保障，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综合评价结论：自评结论：优

四、主要绩效：通过对全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有力的推进殡葬深化改革，提升“厚养薄葬”的意识，杜绝土葬现象，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行业主管部门能按时足额申请资金，但财政部门未能及时拨付，建议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陈冬娇 6675777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归口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附：附件1-具体名称、附件2-具体名称）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1个 2. 其他方式：区供水和区民政局共同审核发放名单。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落实困难群众惠民政策，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									
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15168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15168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5168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15168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5168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合计								
1	0	15,168	2023.1	15,168	100%	2023.1-12	15,168.00	100%	0
2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惠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补尽补。			目标1：落实惠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补尽补。				

双目标	阶段性目标	1、按标准发放 2、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补尽补	1、按标准发放 2、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补尽补	1、 2、 3、	
-----	-------	----------------------------	----------------------------	----------------	--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价格补贴发放人数	对符合要求的低收入对象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污水价格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100%	
			符合发放条件对象的污水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污水价格补贴标准		8元/户·月	8元/户·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收入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陈冬娇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7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2.31	记账-0140	直付10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264.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	12.31	记账-0140	直付10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失败重发)	24.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	12.31	记账-0141	直付11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2,352.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	12.31	记账-0141	直付11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失败重发)	72.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	12.31	记账-0142	直付12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2,376.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6	12.31	记账-0142	直付12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失败重发)	72.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污水处理价格补贴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 号）下达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15,168 元。

2、实施程序。按照《关于调整曲江区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韶曲发改价格〔2020〕6 号）《关于曲江区镇级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韶曲发改价格〔2023〕2 号）实施，由供水提供名单，区民政核实发放。

3、项目进展。污水处理价格补贴项目 2023 年支出 15,168 元。

4、监督情况。组织开展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入户核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污水处理价格补贴资金 15,168 元，2023 年度支出 15,168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2) 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 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增加困难的污水价格补贴发放项目，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增加了污水价格的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区供水系统数据信息不完善。

### 三、整改措施

建议与区供水完善系统信息库的信息，便于民政部门比对低收入对象数据。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6661312	经办人及电话	曲广宁 6661168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市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工作。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例：附件1+具体名称、附件2+具体名称）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委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1个 2. 其他方式：_____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落实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使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										
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10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1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172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72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10000	2023.1	10000	100%	2023.1-12	10000	17%	8280
	2									
	3									
	4									
	5									
	6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已及时申请财政未支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阶段性目标	1、资金拨付及时 2、提高安置率降低滞留率 3、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办事效率有效提升	1、资金拨付及时 2、提高安置率降低滞留率 3、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办事效率有效提升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工作人员人数	4人	4人	
		质量指标	提高安置率降低滞留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桌、笔记本电脑	1万元	0.172万元	已及时申请财政未支付
	设施设备费用		按结算价格	按结算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登记窗口服务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行政办事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经办人：曲广宁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4.3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曲江区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求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方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审批没有按照法定决策程序、方式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组织机构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提供相应的扣2分：1. 无资金管理扣1分；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财务合规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挪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报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因不够明细扣1分； 3. 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的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含5%)扣1分，超预算5-10%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效率性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效果性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公平性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填	0		
项目基础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0.31	记账-0022	直付购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办公桌款(曲江区民政局)	650.00	曲江区新东家私批发商场
2	10.31	记账-0023	直付购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办公文具款(曲江区民政局)	650.00	曲江区嘉杰文体商行
3	12.31	记账-0025	直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420.00	韶关市曲江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曲广宁

联系电话： 0751-6661168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 运转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3]5 号)下达我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10,000 元。保障救助安置中心正常运行经费，提供优质服务。

2、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自评得分 100 份，完成项目目标。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区级资金共下达 10,000 元，本年使用 1,720 元，资金使用进度 17%。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完成设施设备的支付，给救助工作人员一个良好的环境。购买了办公桌、笔记本电脑，提供优质的登记服务。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提高救助登记窗口服务的规范性。

3、影响。

完成救助安置中心设施设备的支付，给救助工作人员一个良好的环境。购买了办公桌、笔记本电脑，提供优质的登记服务。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提高救助登记窗口服务的规范性。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存在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较低，难以留住人；工作量大，难以按时完成。

### 三、整改措施

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的投入，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预算执行期间按上级拨入资金情况调整区级预算。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张维元6663493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市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1002] 老年福利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龄津贴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高龄津贴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_____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用于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二、资金安排										
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211944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211944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11944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206698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06698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2119440	2023.2	2119440	100%	2023.01-2023.12	2066980	97.52%	52460
	2									
	3									
	4									
	5									
	6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资金按照人员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结余资金财政收回国库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01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01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12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12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通过高龄津贴发放，鼓励老龄群众健康长寿，幸福生活。		通过高龄津贴发放，鼓励老龄群众健康长寿，幸福生活。		
	阶段性目标	1、有效增加高龄老人经济收入 2、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3、高龄津贴拨付及时		1、有效增加高龄老人经济收入 2、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3、高龄津贴拨付及时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人数	91149人次	91149人次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覆盖率	符合条件，应补尽补	符合条件，应补尽补	
			时效指标	当月申请、审核、审批、次月发放资金	每月10日前发放资金	每月10日前发放资金
		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	80-89岁 20元；90-99岁 30元；100岁以上 200元	80-89岁 20元；90-99岁 30元；100岁以上 200元	
	高龄津贴资金			2119440元	20669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高龄老人经济收入	每人每年可增收240元及以上	每人每年可增收240元及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福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100%	

经办人：张维元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9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自评扣分	审核意见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重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政策支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申报没有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3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1				
		4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2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前期工作	目标设置	4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分：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4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20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 未做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帐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完整混乱，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15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3. 未报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管理	3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5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超预算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15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6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秀、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2	2	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项目绩效	可持续性	2	2	反映项目完成度，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项目实施的各管理措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3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平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平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合计			以负分填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任务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5%预期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9%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70%-79%预期目标得60分，完成项目60%-69%预期目标得50分。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	100					
					-	99				



##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31	记账-0009	直付1月高龄津贴	174,580.00	曲江区代付户
2	2.28	记账-0021	直付2月高龄津贴	169,990.00	曲江区代付户
3	3.31	记账-0006	直付3月高龄津贴	169,040.00	曲江区代付户
4	4.30	记账-0006	直付4月高龄津贴	169,490.00	曲江区代付户
5	5.31	记账-0013	直付5月高龄津贴	170,580.00	曲江区代付户
6	6.30	记账-0008	直付6月高龄津贴	171,190.00	曲江区代付户
7	7.31	记账-0005	直付7月高龄津贴	171,010.00	曲江区代付户
8	8.31	记账-0022	直付8月高龄津贴	171,880.00	曲江区代付户
9	9.30	记账-0008	直付9月高龄津贴	173,110.00	曲江区代付户
10	9.30	记账-0009	直付8月高龄津贴	-20.00	曲江区代付户
11	10.31	记账-0005	直付10月高龄津贴	174,120.00	曲江区代付户
12	11.30	记账-0010	直付11月高龄津贴	175,340.00	曲江区代付户
13	12.31	记账-0001	直付12月高龄津贴	176,670.00	曲江区代付户

注: 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 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张维元

联系电话： 6663493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9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高龄津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区高龄老人 7760 人，其中 80-89 岁高龄老人 6395 人，每年每人补贴标准 240 元；90-99 岁高龄老人 1319 人，每年每人补贴标准 360 元；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 46 人，每年每人补贴标准 2400 元。全年发放高龄津贴 2,066,980 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2,119,440 元，结余资金 52,460 元。高龄津贴资金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福利补贴。区民政局每月根据全区高龄老人人数和补贴标准，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到代发银行账户，由代发银行将资金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账号，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25 前资金拨付到个人账号上。高龄津贴资金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99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 2,119,440 元，发放全区高龄津贴资

金 2,066,980 元，支出率 97.52%。

##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高龄津贴资金属于高龄老人的福利补贴资金，鼓励高龄老人健康长寿，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和发放，关系到每位高龄老人的福利政策切实得到落实，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高龄津贴资金每月及时到位，确保了他们的福利资金得到有效落实，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高龄津贴资金补贴标准由韶关市统一确定。随着我市经济的不断发展，补贴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使高龄老人充分享受到高龄的福利政策，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随着国家的不断发展，经济条件和物质条件也不断加强，长寿老人逐年增加，人员动态管理，很难预算出准确的人数，所以导致预算资金稍高。

##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下一步整改措施，促使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提高高龄老人的补贴标准，鼓励他们健康长寿，生活的更加有尊严。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6661312	经办人及电话	曲广宇 6661168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科目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浪乞讨救助金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工作。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3]5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例：附件1-具体名称、附件2-具体名称）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1个 2. 其他方式：_____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落实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使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100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10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0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10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10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100000	2023.1	100000	100%	2023.1-12	100000	100%	0
	2									
	3									
	4									
	5									
6										
.....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专项资金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工作。	专项资金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工作。	
	阶段性目标	1、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2、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情况 3、救助流浪人员应救尽救	1、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2、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情况 3、救助流浪人员应救尽救	1、 2、 3、

五、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按实际情况	按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提高安置率降低滞留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成本	按实际救助情况	按实际救助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经办人：曲广宁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4.3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救助金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重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 项目申报没有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有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中设置专项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中设置专项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提供相应的扣1分；1. 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扣1分： 1. 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2. 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 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 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 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项目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扣1分： 1. 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 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3. 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 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预算(或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速度及质量等情况。	1. 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公平性	效果性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可持续发展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2.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填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5%预期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5%预期目标得80分，完成项目70%-75%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5%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100		



##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救助金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3.31	记账-0020	直付流浪乞讨救助金	30,000.00	韶关市曲江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2	10.31	记账-0008	直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20,000.00	韶关市曲江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3	11.30	记账-0007	直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治费	30,119.93	韶关市曲江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4	12.31	记账-0008	直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4,048.30	韶关市曲江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5	12.31	记账-0145	直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治费	15,831.77	韶关市曲江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曲广宁

联系电话： 0751-6661168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流浪乞讨救助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关于下达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3]5 号)下达我局流浪乞讨救助金 100000 元。

2、广东省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质量手册。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救助流浪乞讨 55 人,共支出区级救助资金 100,000 元。2023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 4、监督情况

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100,000 元。2023 年度支出区级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100,000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以上。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 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 社会效益指标。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使流浪乞讨人员精准及时得到救助，使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存在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较低，难以留住人；工作量大，难以按时完成。

### 三、整改措施

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的投入，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预算执行期间按上级拨入资金情况调整区级预算。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韶江区村民小组长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伍伟平6662892	经办人及电话	黄巧烽 6662892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归口股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基层政权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 (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 2. 专项资金: (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						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其他设立批准文件及立项(例: 附件1+具体名称、附件2+具体名称)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 (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 其中: (1)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 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 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 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 (注明具体方式): 1 个 2. 其他方式: _____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 (元)		600000元							
	待安排资金		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 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区级专款)	0 元	其他资金 (自筹)	0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566400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区级专款)	566400元	其他资金 (自筹)	0 元					
实际支出总额:	17760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区级专款)	17760元	其他资金 (自筹)	0 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 (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 (计划) 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 (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566400元	44562	566400元	1	2023年1月-12月	17760元	0.0314	548640
	2									
	3									
	4									
	5									
6										
.....			.....			.....				
资金情况说明 (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 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已按时足额申请, 区财政未及时拨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 (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实际开展时间 (具体年月)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时间 (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 (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已按时足额申请, 区财政未及时拨付。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各村小组长的每月补贴40元，每人每年发放480元。	各村小组长的每月补贴40元，每人每年发放480元。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 3、	1、发放及时性 2、 3、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村小组长成员人数		村小组长全区1180人，共计发放566400元	村小组长全区1180人，共计发放17760元	已按时足额申请，区财政未及时拨付。
		质量指标	村务公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村小组长补贴标准			足额安排每人每月40元区级补贴资金，每人每年480元	足额安排每人每月40元区级补贴资金，每人每年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小组长工作积极性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各村小组长管理村小组工作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小组长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小组长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小组长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小组长满意度	≥90%	≥90%			

经办人：黄巧峰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4.5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追加区村民小组长补贴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值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1.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项目申报没有按照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设置	3	反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公平惠及实施。	各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4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1分; 1.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 2.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3.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账目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列收到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项目实施过程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扣1分; 2.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3.未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款等,每项违法违规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的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绩效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经济性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了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效率性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速度及质量等情况。	1.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2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优秀、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扣7分。	0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平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	0	-
项目基础分:				-	100	-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	100	-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追加区村民小组长补贴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8.31	记账-0030	直付2023年村民小组长补贴	17,760.00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财政所

注: 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 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追加区村民小组长补贴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巧烽

联系电话： 6662892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绩效追加区村民小组长补贴

##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全区 2023 年村民小组长人数 1180 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40 元;村民小组长补贴按年发放,每年 12 月底前发放全年补贴。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管理到位,自评 100 分,优秀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上级安排资金 566,400 元,全年使用 17,760 元,使用率 3.14%

####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提升各村民小组长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小组长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减少了社会矛盾,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

####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提升各村民小组长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小组长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三)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

### 三、整改措施

加强对村民小组长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曲江新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追加殡葬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刘辉6663493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西安市曲江新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1004] 殡葬				
归口处室	殡葬股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加殡葬经费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追加殡葬基本服务费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_____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									
二、资金安排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340000元								
	待安排资金	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	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340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340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	元				
实际支出总额：	7335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7335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	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资金情况（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340000	2023年12月	340000	100%	2023年12月	73350	22%	266650
	2									
	3									
	4									
5										
6										
.....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已按时足额申请，区财政未及时拨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1日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31日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惠及全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308宗
	阶段性目标	1、发放及时性 2、补助覆盖率和补助达标率		1、收到文件1个月内足额发放 2、应补尽补

五、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宗数	2308宗	100%	
	质量指标	减免率	符合减免补助标准100%减免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及时申请拨付	未及时拨付	区财政未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费	1500/具	1500/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	有效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民生得到了有效保障，群众满意度较高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以上	≥98%	≥98%以上	

经办人：刘辉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3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实效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重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资金投入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0	1.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要求,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的,扣2分。 2.项目审批没有按照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审核意见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有量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0	各项目中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0	各项目中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组织机构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0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及提供的相应扣1分;1.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0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1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0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账核算,扣2分; 4.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0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够明确扣1分,违规未报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全扣1分。 5.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0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跟踪等管理的,扣3分。	0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0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超预算未超,但出现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0	1.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充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扣7分。	0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0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公平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性发展。	0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引发矛盾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0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合计		以负分填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80%-89%预期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70%-79%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9%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得分(负分)	100				



附件3:追加投资经费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追加殡葬经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2.31	记账-0027	直付11月殡葬基本服务费	73,350.00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追加殡葬经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刘辉

联系电话： 6661312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追加殡葬经费绩效

##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曲江区继续认真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韶民办[2015]43号）要求，对全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遗体火化、骨灰盒和骨灰寄存共7项。免除遗体火化等7项基本殡葬服务费每具标准1500元。

2023年度，全区共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308宗，免除费用达3,458,420.5元，根据韶关市民政局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省财政2023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1号）精神，全部由政府给予补助。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308宗。

（2）质量指标。根据减免补助标准，使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时效指标。由区财政每月按实际具数拨付给市殡仪馆和区殡葬管理所。

（4）成本指标。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308宗，免除费用达3,458,420.5元。追加殡葬经费340,000元，支出73,350元。

##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基本民生。

(2)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殡葬改革，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环境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4) 可持续发展指标。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民生得到了有效保障，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综合评价结论：自评结论：优

四、主要绩效：通过对全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有力的推进殡葬深化改革，提升“厚养薄葬”的意识，杜绝土葬现象，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行业主管部门能按时足额申请资金，但财政部门未能及时拨付，建议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追加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礼新 18318493635	经办人及电话	陈冬娇 6675777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3〕5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归口	找探股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股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加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追加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关于追加2023年低收入困难家庭污水处理价格补贴资金的请示》（韶曲民请〔2023〕46号）和批复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委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 2. 其他方式：区供水和区民政局共同审核发放名单。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落实困难群众惠民政策，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									
资金情况 （元）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		6000元					
		待安排资金		0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6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6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516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516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1	0	6,000	2023.11	6,000	100%	2023.12	5,160.00	86%	840
2									
.....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1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1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目标：落实惠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补尽补。			目标：落实惠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补尽补。				

五、目标	阶段性目标	1、按标准发放 2、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补尽补	1、按标准发放 2、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补尽补	1、 2、 3、		
	九、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价格补贴发放人数	对符合要求的低收入对象应发尽发	对符合要求的低收入对象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污水价格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100%	
			符合发放条件对象的污水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除污水价格补贴标准	8元/户·月	8元/户·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收入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经办人：陈冬娇

单位负责人：徐群宝

上报时间：2024年4月7日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对专项资金）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7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0		
	目标设置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3	反映是否提供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组织科学性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4	反映是否提供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保障机制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2	反映是否提供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20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0		
	项目程序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5	反映是否提供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项目监管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3	反映是否提供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5	反映是否提供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效率性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5	反映是否提供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效果性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15	反映是否提供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公平性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发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3	反映是否提供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0		
	项目基础性得分	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9%预期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9%预期目标得80分，完成项目70%—79%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9%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	100	反映是否提供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追加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2.31	记账-0140	直付10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264.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	12.31	记账-0140	直付10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失败重发)	24.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3	12.31	记账-0141	直付11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2,352.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4	12.31	记账-0141	直付11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失败重发)	72.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5	12.31	记账-0142	直付12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2,376.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6	12.31	记账-0142	直付12月污水处理价格补贴(失败重发)	72.00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追加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 曲江区 2023 年度追加污水处理价格补贴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关于追加 2023 年低收入困难家庭污水处理价格补贴资金的请示》(韶曲民请〔2023〕46 号)区政府批复 6000 元。

2、实施程序。按照《关于调整曲江区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韶曲发改价格[2020]6 号)《关于曲江区镇级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韶曲发改价格[2023]2 号)实施,由供水提供名单,区民政核实发放。

3、项目进展。追加污水处理价格补贴项目 2023 年支出 5160 元。

4、监督情况。组织开展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入户核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级追加污水处理价格补贴资金 6000 元,2023 年度支出 5160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

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增加困难的污水价格补贴发放项目，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增加了污水价格的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区供水系统数据信息不完善。

### 三、整改措施

建议与区供水完善系统信息库的信息，便于民政部门比对低收入对象数据。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01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3.01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12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3.12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为维持区社会福利院正常运作，落实社会保障机构兜底职能。	为维持区社会福利院正常运作，落实社会保障机构兜底职能。
	阶段性目标	1、保障区社会福利院正常运行 2、提升区社会福利院的照护能力，落实社会保障机构兜底职能。 3、资金及时拨付	1、保障区社会福利院正常运行 2、提升区社会福利院的照护能力，落实社会保障机构兜底职能。 3、资金及时拨付

五、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疫情封闭影响，区福利院入不敷出，经营困难，支持区社会福利院封闭管理期间的支出费用	1个	1个	
	质量指标	解决在编职工的后顾之忧，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区社会福利院封闭管理期间支出费用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区社会福利院封闭管理期间支出费用	150000元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收养对象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100%	
		维持区社会福利院正常运作，落实社会保障机构兜底职能	有效维持	有效维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区社会福利院的照护能力，落实社会保障机构兜底职能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收养对象满意度	≥90%	≥90%	

经办人：曲英

单位负责人：吴驰洲

上报时间：2024.04.10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 曲江区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 追加社区福利院福利院封闭管理期间支出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前期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资金投入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项目审批没有按照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中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中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保障机制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实施过程	财务管理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1分;1.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4.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未能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项目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未提供项目申报资料扣1分; 2.未编制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 3.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到账等,每项违规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扣1分。 5.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项目绩效	经济性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效率性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于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1.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效果性	2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未完成75%扣3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未完成50%扣2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分。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公平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利益方面的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任务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9%预期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9%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70%-79%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扣50分。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附件4

##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追加区社会福利院封闭管理期间支出费用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12.31	记账-0137	直付区社会福利院封闭管理期间支出费用	150,000.00	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

注: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可分别填报。



附件 6

#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追加区社会福利院封闭管理期间支出费用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邓小琴

联系电话： 6680722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 曲江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追加区社会福利 院封闭管理期间支出费用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2023 年区财政给福利院下拨的 150,000 元资金，福利院主要用于弥补福利院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实行全封闭管理期间，额外增加支出工作人员 50 人在院食宿的伙食费 76,163.00 元、防疫物资、日用品 28,427.00 元、水电费支出 12,000.00 元，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15,400.00 元，购买医疗服务费 18,000.00 元。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9 分，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 1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

以上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区民政局将资金拨付到福利院专户，再由福利院支出。

(二)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福利院追加经费的及时支付，有效的解决了在职员工，护理

员的后顾之忧，确保他们能够安心在福利院工作，更好地为特困老人，孤残儿童，孤军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得到了上级相关部门的肯定，以及服务对象和家属对福利院护理服务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好评，为社会和谐稳定出了一份力。

